

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修订旗下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办法》”）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，经协商各基金托管人同意，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对旗下基金基金合同中“基金的信息披露”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（具体修订详见附件《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》）：

一、修订依据及修订基金范围

基金管理人根据《信息披露办法》对旗下 11 只存量基金的基金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存量基金合同”）进行修订。具体基金明细如下：

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

- 1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73
- 2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8
- 3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6
- 4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 004178
- 5 圆信永丰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48
- 6 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65
- 7 圆信永丰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 501051
- 8 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34
- 9 圆信永丰兴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36
- 10 圆信永丰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22
- 11 圆信永丰精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64

二、基金合同修订情况

由于基金类别、运作方式等不同，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、具体表述等可能存在差异，本公告正文列示的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并不特别加以区分，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详见附件。

（一）将存量基金合同中的公募基金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名称修订为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。

（二）由于《信息披露办法》新增“基金产品资料概要”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，相应应在基金合同中增加“基金产品资料概要”释义及相关披露要求。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、披露与更新要求，自《信息披露办法》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。

（三）由于《信息披露办法》对招募说明书的更新要求进行了调整，即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，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，基金合同终止的，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。基于此，相应修订存量基金合同中“招募说明书”释义及相关披露要求。

（四）由于《信息披露办法》取消部分信息披露文件的备案，相应修订存量基金合同中有关“信息披露文件备案”的描述。

（五）由于《信息披露办法》取消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，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披露基金资产净值，以及半年度和年度末披露基金资产净值的要求，相应修订存量基金合同中有关“基金净值披露”的描述。

（六）由于《信息披露办法》将“基金半年度报告”名称调整为“基金中期报告”，相应修订存量基金合同中有关描述。

（七）按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对存量基金合同“基金的信息披露”章节进行整体修订。

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各基金的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已同步更新，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gtsfund.com.cn）查阅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